

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投府社婦字第 0920199682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10131960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府授社工字第 1150021359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積極推動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建立早期療育工作制度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，設置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。
 - (二) 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。
 - (三) 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、鑑定、療育及相關服務等有關問題之協調指導。
 - (四) 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。
 - (五) 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分別由本府衛生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及社會及勞動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特殊教育、幼兒教育學者或專家一人。
 - (二) 醫學專家、復健治療專家一人。
 - (三) 臨床心理、家庭諮商學者或專家一人。
 - (四) 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學者或專家一人。
 - (五) 家長團體、社會團體代表一人。前項委員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以遴聘(派)補足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副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；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教育處、衛生局及社會及勞動局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本小組幕僚業務由社會及勞動局負責。

- 六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、總幹事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